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3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32号文件精神及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及创业孵化项目补贴额度的通知》（安人社函〔2019〕193 号）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19〕84 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相关资料及程序经人社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19 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 56 万元。此款拨入再就业资金专户。请专款专用，并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。年终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---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、“50201--办公经费”预算科目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20 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 年 6 月 20 日